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关于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便携式电池》等 5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(修订)》(省碳促会函[2019]6号)的相关规定，经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对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方法与要求 便携式电池》、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方法与要求 光伏组件产品》、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方法与要求 食用农产品》、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方法与要求 印制电路板》和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方法与要求 涂料产品》五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批准立项。

标准编制工作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牵头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秘书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秘书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谢燕君

电话：020-83841623

邮箱：gd1c2011@163.com

传真：020-38455701

